

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 号）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发布《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与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我局”）继续深入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总体要求，通过全面依法行政、推动政民互动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等措施，主动公开工作部署类政府信息 80 余条，不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工业发展与运行态势：我局通过定期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，发布工业发展最新政策、规上工业运行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、产业营收、调研帮扶等情况，为公众和企业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。2024 年 1-11 月份，全市共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807 个，较同期增加 218 个；投资同比增长 45.5%，全省第 2。

2. 中小企业支持：我局及时更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，尤其是加大对财政奖补资金支持、特色产业集群提质增效等信息宣发力度，为中小企业发展提振信心。宁晋县中低压及新能源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入选工信部 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（全省共 6 个），截至目前，我市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 4 个，数量全省第一。

3. 工信领域重点产业发展：我局重点对新材料产业、信息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钢铁产业等相关信息加大曝光力度，紧盯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，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。我市威县列入 2024 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（支持资金 3960 万元），全省共 4 家。

4. 工业科技发展、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：我局及时发布工业研发机构、设计中心、工业遗产申报等情况，率先在全省开展星级绿色工厂培育工作，持续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，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38 家。

5. 预算与财务信息：我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，及时公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、单位预算收入总表、单位预算支出总表等财务信

息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等，增强了财务透明度。

6. 其他重要信息：我局还公开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、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建设、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等重要信息，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，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认真落实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在局网站开设依申请公开栏目，提供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确保各渠道畅通。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，我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办理，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在局网站首页设置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，并按照国办公开版函[2019]61 号文件推荐的板面设计要求进行了公开，确保了信息的权威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我局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，加强了省、市新媒体矩阵联动和工作协同，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

六、监督保障与改进措施

我局设有对本部门日常读网检查的管理人员，确保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数量。同时，我局还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和检查工作，以及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培训活动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。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七、总结与展望

2024 年，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在未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覆盖面。同时，我局还将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共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信息服务。



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12月5日